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(國中部)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八條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。

（二）依學生學習特性，提供合適之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三、組織

（一）成立國中部分組學習小組，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，推動及督導分組學習事宜。

（二）國中部分組學習小組成員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科目：數學及自然領域。

（三）分組方式

1. 學生組成：將同年級學生以三班為原則分組，視各年級招生班級數、學生學習特色得彈性調整。
2. 二年級學生數學分組；三年級學生數學及理化分組。
3. 分組依據

(1)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依前一學期數學領域定期評量之成績，並參酌各班導師之建議進行分組。

(2)三年級學生採計數學及自然領域二年級下學期定期評量之成績，並得參酌各班導師之建議進行分組。

五、附則

（一）各分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，紀錄學生學習態度及成效，作為調整分組組別之參考。

（二）學生若有需要調整分組組別者，得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任課教師應就學生之學習特性，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，以符合分組學習之目的。

（四）分組後之定期評量試卷以不分卷為原則，日常評量由各組別任課教師依學生特性為適性評定。

（五）學生之學習成績以原班級原學號登錄計算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